

# 市区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听证会昨日举行 郑州供水价格改革将实行阶梯水价 多数人支持第二套听证方案



郑州市市区城市集中供水价格改革听证会现场

## 多数听证会参加人 支持第二套听证方案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李凯认为,供水价格改革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。长期以来,郑州市的水价在成本以下运行,不仅造成大量水资源浪费,而且使供水企业入不敷出,增加政府的财政负担。过低的水价不利于调动供水企业的积极性,不利于供水企业提高供水质量。水价改革,也是保障老百姓权益、保证高质量饮用水的需要。企业发展,需要保本经营并有一定利润。“我认为,实行阶梯水价是大势所趋,倾向于第二套方案。”

九三学社郑州市委员会的郑高飞说,水价调整符合优质优价的原则。10年不调价,让供水企业长期亏损,而财政补贴又不到位。“我建议,适当调整水价,让供水企业减少亏损,保本经营,可持续发展。我同意第二种方案。”

郑州市财政局工作人员李清长认为,2005年以来,我市的水价一直没有动过,至今10年过去了,这与国家提倡的阶梯水价不符。供水企业长期亏损经营,单靠财政补贴,不利于企业长期发展。“我赞成第二套方案,覆盖范围更广。”

河南省城镇供水协会的杜海宽认为,郑州市的人均水资源占有量只有全省的1/2,郑州市的水价长期在成本以下运行,是不正常的。合理的水价,才能使资源得到优化配置。“我倾向于第二套方案。现在,即使上调了水价,按照这两套方案,水价仍然达不到成本价,供水企业仍将亏损。”杜海宽建议,政府加大补贴力度,调价可以“小幅快跑”。

## 供水企业 应公开水质、成本等信息

昨日听证会上,很多参加人谈到了供水企业在涨价后要履行信息公开、管理和服务提升等义务。

郑州市审计局的郑勇认为,此次调整水价有一定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和紧迫性。郑州市是一个水资源匮乏的城市,调整水价可以让市民提高节水意识,利国利民。供水企业也要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,并且定期公开成本。政府除了加强监督管理之外,还要加大对低收入群体的补贴力度。

消费者吴瑞杰说,供水企业应当保本微利经营,应当努力控制成本,并定期向社会公开,接受老百姓的监督。

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赵春英说,这次成本监审过程是非常严格的。看这两个听证方案,一个是每立方米3.9元,一个是每立方米4元,扣除代收的污水处理费等共计0.8元,一个价格是3.1元,另一个价格是3.2元,可见都没有达到保本经营的3.34元。“我赞成第二套方案。在此,我也表个态,不管政府最终定价采用哪一套方案,企业都将加强管理,降低成本,争取让老百姓吃上更优质水源。”

郑州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授崔留欣提出建议,一供水企业的优质水源“永远在路上”,水质保障只有起点,没有终点。二政府应加大投资力度,加强管理。三阶梯水价是一个复杂的工程,要加强实践操作的探索。

## 我市供水价格整体处于偏低水平

据了解,郑州市现行的城市供水价格于2005年4月制定,价格主要由基本水价、污水处理费、水资源费和城市附加费四部分组成。目前,居民生活用水综合水价每立方米为2.4元,其中基本水价1.5元,污水处理费0.65元,水资源费0.15元,

城市附加费0.1元。居民生活用水综合水价在全国36个大中城市中列第32位,在全省18个地市中列第16位,在沿黄9省省会城市中列第9位,在中部六省及周边省会9城市中列第7位,供水价格整体处于偏低水平。

## 听证会提供两个听证方案

记者了解到,阶梯水价实施范围为我市实施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用户。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,一个房产证明对应的住宅为一户,没有房产证明的,以供水企业安装的水表为单位。每户按4口人计,超过4人的,每增加1人,月水量基数增加3立方米。

根据有关规定和我市居民用水情况调查,我市阶梯水价分三级,各阶梯水量基本水价级差1:1.5:3,实行以年度水量为计量周期,提交以下两个听证方案。

**方案一:**第一阶梯年用水量144立方米以内(含),到户价格每立方米

3.90元(其中基本水价3.1元、污水处理费0.65元、水资源费0.15元);第二阶梯年用水量144~240立方米,到户价格每立方米5.45元;第三阶梯年用水量240立方米以上,到户价格每立方米10.10元。

**方案二:**第一阶梯年用水量180立方米以内(含),到户价格每立方米4.0元(其中基本水价3.20元、污水处理费0.65元、水资源费0.15元);第二阶梯年用水量180~300立方米,到户价格每立方米5.60元;第三阶梯年用水量300立方米以上,到户价格每立方米10.40元。

## 普遍支持水价适度上调和阶梯水价

昨日上午,听证会结束时,市物价局的听证会小结显示,听证会参加人普遍支持水价改革,实施阶梯水价,普遍支持适度上调水价。

很多听证会参加人认为,供水企业长期亏损,无法更好地投入资金对制水工艺以及管网进行改造,最终市民的利益也会受损。因此,均表示支持水价适度上调,并实行阶梯水价,促进全社会节约用水。

消费者殷歌认为,郑州市水资源缺

乏,调整水价是合理的,作为消费者表示理解。但是,政府应当充分考虑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,要合理的水价与水资源配置的联动机制。“我们也看到,绿化、环卫、洗浴、消防等都用的是丹江口的水,这是不是优质水资源的一种浪费?我建议,对于消防、环卫、洗浴、绿化等进行分级用水,可以用雨水或中水代替丹江水,以节约淡水资源。最后,我希望涨价后的水质能保持并提高,大家也需要提高节水意识。”

8月7日上午,郑州市市区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听证会举行。郑州市提供的两套水价调整方案,和现在水价相比,郑州水价都将会上涨,每立方米从现行的2.4元最低涨至第一方案第一阶梯的3.9元或第二方案第一阶梯的4元,第一阶梯用户每个月将多开支不超过18元或24元。

听证会参加人共有19人。支持第一方案者3人,支持第二方案者10人,希望优化方案者4人,提出其他意见者2人。

郑州晚报记者 徐刚领/文 马健/图

## 郑州供水成本为 每立方米3.34元

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成立于1953年,是集自来水生产、供应、销售、建设、管理为一体的国有大型供水企业。2009年12月4日,改制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。报表显示,公司近几年连续亏损。

郑州市价格成本监测所提供的监审结论显示,经调查、测算、审核,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2年、2013年、2014年供水定价总成本分别为52584.22万元、56140.73万元、59225.01万元,单位供水成本每立方米分别为2.21元、2.20元、2.22元。

根据3年审核结果,确定单位供水定价成本每立方米为2.21元,含税成本为2.28元;考虑已完工未结转项目新增的每立方米0.55元及南水北调水源置换新增的每立方米0.48元,单位供水定价成本核定为每立方米3.24元,含税成本为3.34元。